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公告 持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家由陳集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MCH，連同十九位投資者合共持有588,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8%，僅僅剩餘49,21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在其他投資者手上。

鑒於持股權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上，因此謹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垂注，即使少量之股份成交亦可導致股份之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持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家由陳集進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MCH」)，連同十九位投資者合共持有588,2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8%，僅僅剩餘49,21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在其他投資者手上。

證監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由0.17港元飆升47.10%至0.25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為847,111股股份(或183,432港元)。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繼發出一份有關一項可能進行而或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之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證監會亦注意到，繼發出第一份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0.25港元上升44%至0.36港元，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下跌18%至0.295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2,280,000股股份(或802,9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八天期間暫停買賣後)，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Emcom Limited (「**Emcom**」)及一名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合共1,8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份公告**」)，每股股份作價0.01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最後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94.24%(「**股份認購事項**」)。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Emcom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3.85%，而陳集進先生之持股權益將由54.39%被攤薄至14.22%。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方告作實。Emcom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證監會另外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第二份公告後，本公司之股價於該日收市報0.67港元前，曾上升達1港元之水平。本公司之股價已由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0.295港元飆升127.12%，市場成交量亦見暢旺，達32,800,000股股份(或23,700,000港元)。隨後數天，股價稍為放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市報0.345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為4,000,000股股份(或1,79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謹此闡明，由於上述資料乃由證監會提供，故本公司不宜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檢證或發表意見，惟與MCH於本公司之持股權有關之資料則作別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獲提供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該十九位投資者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十九位投資者(a)是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彼等各自之間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是否有任何關係／關連。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陳集進先生並不知悉該十九位投資者之身份，亦不知悉該十九位投資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是否有任何關係／關連。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獲提供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45.61%。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持股結構：

股東	於本公司日期 之持股結構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結構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之持股結構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Emcom、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800,000,000	73.85	1,481,374,000	60.78
Emcom及其代名人	-	-	1,620,000,000	66.46	1,333,236,600	54.70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代名人	-	-	180,000,000	7.39	148,137,400	6.08
MCH (附註1)	346,700,000	54.39	346,700,000	14.22	346,700,000	14.22
公眾股東	290,732,000	45.61	290,732,000	11.93	609,358,000	25.00
總計	<u>637,432,000</u>	<u>100.00</u>	<u>2,437,432,000</u>	<u>100.00</u>	<u>2,437,432,000</u>	<u>100.00</u>

附註：

1. MCH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股東貸款之債權人陳集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假設Emcom及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分別減配90%及10%之超額股份，藉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鑒於持股權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上，因此謹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垂注，即使少量之股份成交亦可導致股份之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集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鍾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